

分行經理

主管

勾選		交易服務項目及約定交易限額: 申請項目					單筆	交易限額	項	累計未補正本文件之傳真交 易單戶限額	
	(-		存款帳戶 款、定期	之轉帳、  存款	放款還本	/繳 [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二)外匯幣別的轉換交易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		
	(三) 非授信之進出口外匯交易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四)台外幣放款與保證業務 (含信用狀開/修狀)						新臺幣		元整	□新臺幣	元整
	<u> </u>	易服務之約	为定轉出位 存		約	定	轉	出	帳	號	
新臺 <sup>i</sup> —— 外	幣幣幣										
指定	定聯絲	各人:(聯	絡人係供	<b>、</b> 銀行辦理	!傳真交	易指示確	 認及查證>	之用,未	約定時則	為立約人本人。	)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經辨

106.10 版

核對親簽

驗印

## 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稱銀行)依據立約人以傳真方式之指示辦理轉帳、國內外匯款、換匯、外匯、授信等各項業務往來,得逐次憑「傳真交易指示單」及交易文件單據傳真指示辦理;且為確保銀行不因其依立約人以前述之指示辦理而遭受任何損害,**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款**:

- 一、 立約人擬使用傳真交易服務時,<u>須與銀行簽訂「傳真交易服務申請/變更/終止約定書」</u>,向銀行申請使用傳真交易服務,<u>並得約定「指定</u> 聯絡人」數人,以作為銀行必要時確認或查證交易事項之用,如未約定,則為立約人本人。
- 二、 立約人依傳真方式辦理交易時,<u>應填妥特定之「傳真交易指示單」及交易文件單據,</u>經由銀行特定傳真路線傳送;<u>指示單之指示內容應正確清楚明瞭且不得塗改,倘因指示內容模糊或錯誤而發生誤入帳戶、無法入帳或其他任何錯誤交易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u>,指示單所 列交易文件單據應加註「傳真交易」字樣,其簽章式樣應與立約人就各該業務留存於銀行之原留印鑑相符,方可辦理。
  - (一) 傳真交易指示如涉及帳戶扣款時,指示單應加蓋轉出帳戶之原留印鑑。
  - (二) 傳真交易指示如未涉及帳戶扣款時,指示書應加蓋其中任一申請業務項目之原留印鑑。
- 三、 立約人承認銀行所接收之「傳真交易指示單」及其他交易文件單據影本,其與正本具相同效力,且帳戶之餘額悉以銀行帳載餘額為準,立約人絕無異議;立約人同意辦理傳真指示之交易如涉及存款帳戶之轉帳者,無須另外徵提存摺,並以「傳真交易指示單」為扣款憑證,代替取款及各項轉入/匯款交易傳票或申請書,如為其他交易指示,則另依銀行各項業務作業規範檢附申請書及交易相關文件。如涉及新臺幣結匯者,除出、進口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者外,僅得辦理未達等值新臺幣50萬元之傳真交易指示;前述新臺幣50萬元之控管,係指同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之新臺幣結匯金額,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匯金額;如涉及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四、 <u>立約人茲授權銀行於收到立約人上述傳真文件,視為立約人正式請求及指示</u>,銀行得充分信任上述傳真文件之內容及簽章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立約人指示之相關文件交易範圍內,代立約人完成指定之交易。
- 五、 立約人同意並承諾,於每次依傳真送交指示後,須立即以電話與銀行負責之業務人員連絡,以確認銀行收到該傳真指示,倘立約人未立即 再為此項確認致交易內容不符或銀行未代為交易時,均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銀行不負任何責任。
- 六、 當立約人以傳真指示辦理轉帳或匯款交易時,如因<u>立約人告知之資料不全或錯誤,銀行有權不予受理,倘因此所致交易無法如期完成,概</u>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七、 立約人瞭解銀行有權但無義務對前述傳真文件之內容及本約定書有關之各交易事項作進一步之確認或查證,且同意銀行對於傳真交易指示 內容,有權以電話錄音確認立約人或指定聯絡人之必要基本資訊及交易資訊內容,並留存錄音紀錄。

「指定聯絡人」如有更換或取消者,立約人應立即書立「傳真交易服務申請/變更/終止約定請書」通知銀行(不得以傳真方式為之),並應留存新「指定聯絡人」之相關資料。若立約人未即時依上述方式通知銀行更換或取消「指定聯絡人」,致原「指定聯絡人」仍代表立約人向銀行為傳真交易指示之通知或確認,在銀行接獲立約人變更或取消「指定聯絡人」之書面通知前,各該指示對立約人仍具拘束力。

- 八、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 (一) 對立約人傳真交易之申請,銀行有權逐筆決定是否受理。
  - (二) 傳真交易之單筆/單戶交易限額依前頁之約定,若交易幣別為外幣者,則以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
  - (三) 銀行有權調整傳真交易之約定條款、服務項目及單筆/單戶交易限額或終止提供傳真交易服務,若銀行調整約定條款、取消或減少 服務項目或交易限額、或終止提供傳真交易服務時,應於一個月前以郵件或其他方式將訊息傳達立約人,自銀行通知日起一個月後, 銀行即依通知情形辦理。
  - (四) 立約人亦得隨時視自身需要填寫「傳真交易服務申請/變更/終止約定書」,向銀行申請變更限額、服務項目、約定轉出帳號、指定 聯絡人…等,或申請終止傳真交易服務;立約人未申請變更前依原約定方式辦理。
  - (五) 如立約人未能遵守銀行有關從事該等傳真交易之任何規定時,銀行得不須通知立即終止對立約人提供該等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 (六) 每筆傳真交易指示後三個營業日內應將交易憑證正本送達銀行,超過五個營業日若未收到交易文件單據正本,則銀行將不接受新的 傳真交易指示,惟立約人於補送傳真交易憑證正本之前,對於銀行依立約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立約人仍應悉數承認,不 得以任何理由為抗辯。
- 九、 立約人依此傳真方式進行有關交易須於銀行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如為委託轉帳匯款則限於上午9:00 至下午2:00 止,逾時銀行得拒絕受理。
- 十、 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立約人姓名及留存印鑑為本約定書之交易指示,而導致立約人受有損害,除銀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立約人同意免除銀行及作業人員之所有賠償責任。
- 十一、 立約人瞭解關於本傳真服務交易,如係因各有關交易當事人(包括銀行)之傳真線路或電腦故障、線路中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 致銀行未收到傳真指示或無法如期完成交易時,銀行概不負責。
- 十二、 本約定書自貴行核准且立約人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銀行接獲立約人提出書面之終止通知(不得以傳真方式為之)或 貴行通知終止提供傳真 交易服務之日止。但銀行於本約定書終止前,已依立約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行為,立約人仍應受其拘束,並應保證銀行不須因此 負擔任何義務或賠償責任。
- 十三、 <u>立約人如為法人,更換負責人時應通知銀行重新簽訂本約定書,如立約人未通知銀行,銀行依立約人之傳真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行為,立</u> 約人仍應受其拘束,並應保證銀行不須因此負擔任何義務或賠償責任。
- 十四、 立約人已完全瞭解由傳真遞送指示予銀行所可能產生之各項問題及風險,並同意將由立約人完全承擔此等問題及風險所生之責任及損失。
- 十五、 立約人若依此傳真方式進行有關交易而生爭議時,請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2)2777-5488、0800-075252 反應。
- 十六、 <u>立約人同意銀行得隨時修改本傳真交易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並於修改生效日前通知立約人或以顯著方式於銀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其</u> 內容,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倘立約人不同意銀行之修改,得於修改生效日前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 立約人已同意並接受該等修改。
- 十七、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國法令規定及立約人與銀行另行約定之相關契約辦理。
- 十八、 關於本約定書有關事項所生之一切訴訟,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